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沙簡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振嘉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1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振嘉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背包壹個、現金新臺幣2,000元、IPHONE14 PRO手機壹支、REALME藍芽耳機壹副、IBOOK藍芽耳機壹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至告訴人雖表示其背包內尚含有駕照、提款卡各1張等物，因具專屬性，且本身客觀財產價值低微，透過掛失止付、申請補發程序、更換再領，已足阻止他人取得不法財產利益，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，倘予追徵，除另使刑事执行程序開啟之外，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、罪責評價並無影響，復不妨害被告刑度之評價，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更可能因刑事执行程序之進行，致使被告另生訟爭之煩及公眾利益之損失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無宣告沒收、追徵之必

要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